

##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尚未判決一覽表

109 年 1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 5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	101	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11、6	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炳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邵國寧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李芳年、葉敏南、陳昭安、楊爵源、王炳琅、范宇平、周明賢、莊子儀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李乃樞記過貳次；孫盛義不受懲戒。 2、108.7.31 公懲會裁定：李孟儒、溫斯企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	102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7、9	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	1、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李如載降貳級改敘。(判決日期：105.7.1)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2、108.9.11 公懲會裁定： 高瑞馨、曾文光等 2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4	104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11.1 公懲會裁定：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5	104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11、5	為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长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邱峯旭、葉仁博等 2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6	107	8	司法院 107、7、5	據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08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7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貽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08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2、1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08	6	司法院 108、5、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08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6、4	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08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6、11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08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0、1	被彈劾人張天欽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餽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08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7	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鈴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08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13	被彈劾人花蓮縣卓溪鄉前鄉長蘇正清於擔任鄉長期間，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被彈劾人沈肇祥及被彈劾人胡英明，利用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辦理該公所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之便，收受廠商回扣，胡英明並接受宴飲招待。蘇正清經法院認定其貪污事證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沈肇祥及胡英明均坦承收受賄賂，惟其貪污罪責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其等均重創公務人員廉潔自持形象，嚴重影響政府信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08	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2、12	沈大祥、張志勇、羅博雄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16	109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1、10	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